

財產報廢作業

2026 年 3 月 6 日公告

物理系財產報廢作業時程如下：

1. 申請時程:

每年 5 月、11 月第 1-2 週(星期三)前提出申請 (**逾期不受理**)

請依下頁申請表格格式填妥報廢資料後列印，將紙本資料繳回系辦

吳先生信箱。

2. 報廢時程:

每年 5 月、11 月第 4 週 (實際報廢日另行通知)

[配合事項]

* 實驗室內須規劃一處暫時放置待報廢物品，待通知後再搬移至指定地點。

* 實驗室請依報廢品大小及數量**安排實驗室同學協助報廢作業**。

